

“三个善于”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中的实践运用,遵循历史规律,契合时代需要,蕴含深刻法理,既凸显了司法办案的本质规律,又体现了检察监督的内在属性,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三个善于”的时代价值与内在机理

观察

□钟瑞友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体现。“三个善于”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中的实践运用,遵循历史规律,契合时代需要,蕴含深刻法理,既凸显了司法办案的本质规律,又体现了检察监督的内在属性,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需要我们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并贯穿检察办案全流程、各环节。

“三个善于”体现丰富时代价值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三个善于”顺应时代发展需求而生,既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认识论也是方法论。笔者认为,可以从唯物史观、法治理念、传统文化、现实需求、实践担当五个层面来理解其时代价值。

第一,“三个善于”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的意志和行动决定了历史的走向和进程,这是唯物史观的基本内容;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价值目标。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最根本标志。我国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就决定了所有国家机关均肩负着维护人民利益的责任。检察机关将“三个善于”运用于办案实践,更加关注人民群众的实质法律需求,更加注重案件背后矛盾纠纷的实质化解,有助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每一起案件办理过程中。

第二,“三个善于”遵循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理念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公正司法作了概括性、基础性要求,提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公正司法是对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态度和效果提出的高度要求,“三个善于”从事实与法律关系、法律条文与法治精神、法理情有机统一三个维度出发,要求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确保公平正义



□检察机关将“三个善于”运用于办案实践,更加关注人民群众的实质法律需求,更加注重案件背后矛盾纠纷的实质化解,有助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每一起案件办理过程中。

□公正司法是对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态度和效果提出的高度要求,“三个善于”从事实与法律关系、法律条文与法治精神、法理情有机统一三个维度出发,要求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确保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可感知。

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可感知。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践行“三个善于”,在个案证据审查、法律关系梳理、事实认定等环节穷其精、尽其微,在法律适用和最终处理等方面辨其类、观其宏,高度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和运用司法职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消解社会不公、实现公平正义的能力。

第三,“三个善于”实现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度结合。一方面,从《尚书》的“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到《管子》的“以人人为本,本理则国固”,以及孔子的“仁者爱人”,均是对“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等民本思想的阐发,为“三个善于”的提出提供了宗旨归依;另一方面,我国古代即重视天理、国法、人情统一的司法原则。西汉董仲舒通过春秋决狱,将“原心论罪”引入司法,以当事人内心善恶作为实质判断标准。唐代《唐律疏议》明确规定“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而司法官员则在尊重制定法基础上,从情理法角度综合思考,做到有经有权、经权融通。“三个善于”融合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中国法治实践需求,将法律的专业判断与人民群众的朴素正义观贯通起来,为高质效办案提供了明确指引和遵循。

第四,“三个善于”适应了现代社会刑事犯罪结构变化情势下司法的现实需求。近年来,刑事犯罪结构呈现重罪重刑率“双降”、轻罪轻刑率“双升”的发展态势。刑事犯罪结构的明显变化,促使检察机关转变工作理念,把法律条文摆到时代发展的大势中,灵活运用法治精神来处理不断发展变化的各种利益关系,坚持对轻微犯罪依法少捕慎诉慎押,通过“法与时转”,实现“治与世宜”。“三个善于”体现了深化履职、活用法律的境界,深刻把握了法治精神的发展性,确保静态法律规范与社会动态发展的协调统一。

第五,“三个善于”彰显了检察时代担当并促进法治精神弘扬。检察机关的时代担当体现在法律认知的普及、法治

信仰的培育等方面,通过在“三个善于”精准运用法律过程中产生教化功能,将马克思主义信仰、传统社会的美德及当代的法治精神有机地融合,将政治信念、伦理道德与法律规范辩证地统一,使得法律在生活世界中能够被人们认知,并指导其日常生活,为法治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奠定基础。检察机关秉持“三个善于”,从历史的眼光、发展的视野、辩证的角度,通过办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广泛影响、理念思辨的案件,担当好犯罪的追诉者、无辜的保护者,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治进步的引领者之角色,以法治防范化解风险,持续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治进步,努力培养全社会法治信仰。

“三个善于”蕴含深刻内在机理

从系统论的视角来看,“三个善于”之间存在深刻的内在机理:“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是前提,“深刻领悟法治精神”是关键,“法理情的有机统一”是目标。三者彼此关联,既层层递进、环环相扣,又前后印证、密不可分。

第一,“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体现高质效办案的证据意识、实质思维、公正观念。高质效办案的起点就是加强证据审查、论证、分析。通过审查认定在案证据是否客观、全面,能否排除证据之间的矛盾和合理怀疑,以法律事实重现或最大限度接近客观事实。高质效办案的过程需要坚持由表及里、去伪存真的“透过现象看本质”法则。通过抽丝剥茧、察微析疑的案件审查,精准提炼纷繁复杂案情中所体现出的刑事、民事、行政及其交叉重叠的法律关系,进而把握案件争议焦点和当事人核心诉求。高质效办案的终端则需要在甄别主次矛盾和矛盾的主次方面后综合判断。案件背后的事实真相,往往隐藏在众多的法律事实、法律关系中,只有分清主次矛盾

深化融合履职维护数字领域安全

□吴畏 高峰 郭娇

当前,各类数字化技术纷纷融入人们的生活,在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引发更加严峻的风险挑战。与传统犯罪相比,利用数字化技术实施的犯罪具有专业化、智能化、隐蔽化、复杂化特征,给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权保障带来新的威胁。2024年7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第二十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发言中指出,中国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宪法原则,坚持罪刑法定、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等法治原则,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惩治危害网络安全、数字安全等犯罪,切实维护数字领域安全。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推动共建数字安全保护“大格局”,是贯彻落实数据安全法,促进数据利用与维护数据安全立法宗旨理念,驱动数据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应有之义。

纵深推动内部协同履职,铸牢数字化产业安全链

数据作为数字时代的基石,驱动数字技术运作的引擎,促进经济发展的巨大动能,已然渗透到各行各业、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实践之中,利用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对计算机系统、网络数据、知识产权进行非法侵入、破坏或篡改、侵害等严重损害个人隐私、商业利益或国家安全的行径屡见不鲜。确保挖掘数据经济价值与保护数据安全并行不悖,需要检察机关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利剑作用,促进提升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网络数据流动犯罪链条长、层级多、隐蔽性强、波及范围广,需建立数据“收集—存储—处理—使用—销毁”全生命周期风险防范机制,织密网络安全保护

的刑事法网。

依托刑民双向衔接平台,主动摸排数据类犯罪案件线索。有关涉数据类犯罪集中于刑法分则第三章与第六章,此类犯罪大多属于行政犯。加强“两法衔接”,做到定期沟通联络、信息全面共享、线索及时移送,有助于构建刑民二元格局的规制体系,形成执法司法合力,确保惩治数据犯罪及时有效、规范有序。

探索公益诉讼检察协同保护,加强数字化时代侵权预防治理。虚假宣传、消费欺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领域违法犯罪数据流动具有侵犯众多不特定被害人的高度可能性,可能直接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对此,检察机关可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制度实效,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数据保护新期待,推动形成完备的数据保护体系。

促进检察业务与技术深度融合,破解数据类案件办理难题。针对利用窃取公民个人信息进行精准数据画像以及AI换脸技术实施精准诈骗,应加强数据算法和三维测量、三维成像等技术鉴定手段应用,提升对深度伪造声像材料的识别能力,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力度。

强化外部支持协作配合,凝聚数字社会治理合力

随着数字化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数字社会治理的价值理念、内容范式、基层实践应运而生。数字社会治理的实质内核是以“数字化”作为技术手段,改革社会治理方式,创新社会治理流程,依赖于多元主体共同提供更具普惠性、包容性、精准化的数字服务,及时回应公众需求、化解基层矛盾、保护数据安全,增进数字时代公众的社会福祉。

促进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联动双向赋能。网络安全法对与关键信息基础设

施紧密联系的数据作出了严格的管理限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采用范围列举及授权认定的方法,授予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行业部门结合本领域实际,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检察机关应同上述政府部门适时沟通,掌握实时动态,更新数据保护目录,明确数据分级分类的原则、框架、方法、流程,以高质效履职促进实现数据科学合理保护。

推动司法机关合作共商研判。数字时代数据犯罪、网络金融犯罪、网络与信息犯罪多发于虚拟空间,其客观实行行为、危害结果、罪责要素等构成要件特点有别于普通犯罪,这将导致在定罪量刑层面容易引发争议。检法两院要围绕争议焦点、实践难点开展研讨,贡献司法智慧,在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同轴运转,同向发力,切断数据犯罪链条,阻隔聚合叠加效应、规范数字技术手段,形成监督、配合、理解、支持并重的格局。

借助专家“外脑”辅助办案。一方面,健全专家辅助人参与办案工作机制。专业性强的数据类案件取证难、认定难、鉴定难,可由省级检察院牵头建立专业种类齐全的数据案件办理专家库,从知识学历与实践经验两方面明确专家辅助人入选标准,明确任期。另一方面,建立常态化、制度化检校合作机制。通过前治理理论与办案实践双轮驱动,深入洞察与细致剖析数据犯罪的组织架构、行为模式,充分挖掘关联犯罪线索,全面查明犯罪事实,深挖彻查犯罪,确保打深打透,阻遏该类犯罪从传统产业领域进一步向网络直播等新业态蔓延。

全面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数据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优质要素,是促进数字检察战略全面实施的有

和矛盾的主次方面,抓住统领法律事实的实质法律关系,才能真正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实现罪刑法定、罚当其罪,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二,“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体现高质效办案的规则意识、法治观念。高质效办案坚持系统的眼光适用法律。每一个条文,都要作为整部法律的一个要素去理解;每一部法律,都要作为整个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去把握。检察监督办案既要看的总又要看分则,既要对照条文研判法条适用的正确与否,又要对照原则研判法条适用的内在价值是否一致,确保法的安定性、合目的性和正义性。高质效办案坚持人民的立场综合一体履职。司法工作要始终牢记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努力实现司法为民这个“初心”、司法公正这个“核心”。高质效办案坚持法治的精神守护初心。在遇到法律空白、滞后等问题时,用罪刑法定、程序正义、谦抑审慎等法治原则指导办案,把静态的条文和鲜活的实践结合起来,追溯立法本意,做到法与时转、法随时移,坚决维护司法的公平正义。

第三,“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体现高质效办案的政治意识、大局思维、善治观念。天理国法人情的相互统一,既是全面发挥法治之治功能的根本要求,也是我国传统司法文化的核心理念。“法”即国家法律,是高质效办案的基础要求。检察机关作为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任何时候都要绷紧“严格依法”这根弦。“理”即价值导向、核心观念,是高质效办案的底线要求。检察机关作为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和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要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结合,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具体司法办案中。“情”即大众之情、人之常情,是高质效办案的内在性要求。中国自古就有“法不外乎人情”的说法,强调“正风俗而厚人伦”的善治观,如“明德慎罚”中体现的谦抑性,“亲亲相隐”中体现的伦理观,“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中体现的疑罪从无原则等。高质效办案绝不是只考虑冷冰冰的法条,而是综合法理情,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从常情常理常识中发掘智慧,让司法办案更契法度、更接地气、更有温度,实现以高质效办案促进社会治理问题的追本溯源、钩深索隐,致良知法善治之境。

(作者为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视角

以高质效检调对接促进诉源治理

□魏秀成 郭宝银

《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指出,要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检察机关在刑事检察中研究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有关问题,适用检调对接机制,是参与诉源治理的时代使命,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必答题”,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在检调对接中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研究诱发各类矛盾纠纷的深层次原因,加强治理和关口把控,坚持“治已病”和“治未病”相结合,使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充分转化为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强大效能。笔者认为,应当从以下方面完善检调对接,促进治罪向“治罪与治理并重”转变,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明晰检调对接工作思路。其一,强化调解意识。将检调对接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作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环节,从主观能动性和客观约束性两方面进行规范。树立正确的法治理念,把打击犯罪同保障人权、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有机统一起来,努力实现最佳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其二,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于存在矛盾纠纷的案件,深化适用检调对接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检察环节,但对于当事人明显不接受调解、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极深、不认罪悔罪等案件,调解可能会造成被害人二次创伤,或没有调解必要性的,不宜适用检调对接机制。其三,避免错误认识和负面影响。经济赔偿只是一种方式,不宜将赔偿数额视为矛盾是否化解及化解程度的唯一衡量标准。对于矛盾化解后从轻的案件,应积极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理性、客观认识,将法理、道理、情理讲明白,避免社会公众产生错误认识。

二是明确检调对接参与主体。检察机关应当拓宽视野,注重依靠和发挥现有的、贴近乡土的人民调解作用,完善检调对接机制。其一,调解主体除检察机关和综治中心外,包括但不限于人民调解组织、司法行政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基层治理网格员、值班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等。其二,明确检察机关的角色定位。检察机关应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做好发现矛盾、沟通协调、协作配合、服务化解等作用,合理平衡监督者、调停者和追诉者之间的关系,做到介入但不影响、参与而不干预。其三,强化检察官参与调解的亲历性。案件承办检察官应当亲身参与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一方面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从法律层面及时予以规范;另一方面,可全面把握矛盾纠纷化解进度,以及犯罪嫌疑人悔罪态度和被害人身心恢复状态,方便案件办理。

三是规范检调对接适用标准。判断案件是否启动检调对接机制,应主要把握两个标准:客观标准是案件存在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主观标准是当事人具有调解合意和履约能力。检调对接不应过多受到罪名、法定刑、是否技术不起诉等因素的限制。同时,对于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监督撤案案件,以及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拟作不起诉、不逮捕的案件,均应纳入调解范围,充分释法说理,化解基础矛盾,避免因不理解而缠访缠诉。另外,检察机关应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强化“检力下沉”,加强与基层组织的联系,对于可能上升为刑事犯罪的矛盾纠纷和被告人刑满释放后帮教不到位可能再犯的,以及潜在报复控告人、举报人和被害人的风险事件,应及时介入,力争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增强多元化化解预防矛盾纠纷的行动自觉。

四是健全检调对接适用程序。其一,对侦查阶段已经调解的案件增加审查程序。部分案件可能表面已赔偿谅解,但内在的矛盾并未化解,犯罪嫌疑人赔偿的目的是为取得从宽,被告人谅解的缘由是为获取赔偿,但因犯罪引发的不满、隔阂、怨恨并未消除,尤其是乡土熟人社会发生的家庭纠纷、婚姻纠纷和邻里纠纷,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治理效能,故应审查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的彻底性、被害人谅解的自愿性和真实性,防止出现变相接接受的情形。其二,在检察环节,前移后置调解关口,构建协作配合程序。检调对接应和警调对接、诉调对接相衔接融合,构建“大调解”的格局。一方面,可充分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职能,在提前介入、审查逮捕阶段,与侦查机关协作配合,对矛盾纠纷进行调处化解;另一方面,对在检察环节未化解的矛盾,提起公诉后,也应注意与审判机关形成合力,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案中。其三,灵活运用启动程序,提高调解成效,保证案件公正。检调对接程序应由案件承办人自行决定启动,既可自行调解、通过检察听证调解,也可邀请人民调解员和综治中心、基层组织的人员参与。在调解方式方面,应秉持即发现即调解,充分借助综治中心大数据监控平台、网格化管理流程等方式。在调解结果处理方面,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作出从宽处罚。在符合法律规定同时,也应尊重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是提升检调对接治理效能。其一,以跟踪回访助推社会治理。按照罪名、案发地区、矛盾纠纷类型,定期进行跟踪回访,总结案发规律、调解规律,优化调解方式,从个案调解向类案调解推进,从源头防止矛盾发生,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必要时充分发挥数字政法、数字检察、数字社会优势,形成对接模型,实现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从诉讼监督到治理监督的良好效果。其二,以案件预警预防风险隐患。建立矛盾纠纷化解台账,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及时评估风控,做到早发现、早稳控、早化解。同时,规范矛盾纠纷化解案件的宣传,注重意识形态工作,积极引导形成社会共治共建格局,最大限度预防风险再发生,矛盾再升级。其三,以业务考评促进质效提升。将检调对接纳入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以及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效能、依法治理、平安建设等方面的考核内容,形成正确的机制导向,倒逼检调对接工作提质增效。

(作者分别为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官)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